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795: 《销售公约》第 75 条-西班牙: 穆尔西亚省法院第 1 庭 (2002 年 5 月 13 日)	3
判例 796: 《销售公约》第 23 条、第 30 条、第 45 条、第 49(1)(a)条、第 73(2)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81(2)条和第 84(1)条-西班牙: 巴达洛纳第 3 初审法院 (2006 年 5 月 22 日)	3
判例 797: 《销售合同》第 25 条-西班牙: 最高法院 731/2006 第 1 民事法庭 (2006 年 7 月 20 日)	4
判例 798: 《销售合同》第 38(1)条和第 39 条-西班牙: 赫罗纳省法院 (2006 年 11 月 6 日)	4
判例 799: 《销售合同》第 39 条-西班牙: 蓬特韦德拉省法院第 1 庭 (2007 年 2 月 8 日)	5
判例 800: 《销售合同》第 1 条、第 27 条、第 36(2)条、第 39(2)条和第 50 条-西班牙: 最高法院第 1 庭 (2007 年 5 月 16 日)	5
判例 801: 《销售合同》第 35 条-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法院第 16 庭 (2007 年 7 月 3 日)	6
判例 802: 《销售合同》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8 条和第 39 条-西班牙: 最高法院第 1 庭 (2008 年 1 月 17 日)	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阅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非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作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每期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是一致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一些关键词。可利用所有关键的识别特征，即国家、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刊号、判决日期或上述各项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有的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有个别的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己编写的。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 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均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795: 《销售公约》第 75 条

西班牙: 穆尔西亚省法院第 1 庭

法院书记官: Don Francisco José Carrillo Vinader

2002 年 5 月 13 日

原有判决: 卡拉瓦卡第 2 初级民事法院 2002 年 1 月 29 日的判决

以西班牙文发表: <http://www.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espan51.ht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西班牙的一家卖方声称德国买方违反合同未提取货物, 致使卖方被迫折价出售。卖方申明合同失效并进而寻找别的买家。原先的买家称替代交易的价格和时限均不合理。法院听取了这一申诉, 但认为价格和时限都必须被公认为合理, 而且必须符合《销售公约》第 75 条。关于时限问题, 法院认为, 无论从合同订立之日起计算, 还是从合同撤消之日起计算, 该时限均为合理。关于价格问题, 法院认定, 该价格并无合理之处; 所涉产品虽为罐头产品, 但仍有失效期, 由于买方的行为造成货物有效期的缩短, 降价 1/5 是合理的。

判例 796: 《销售公约》第 23 条、第 30 条、第 45 条、第 49(1)(a)条、第 73(2)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81(2)条和第 84(1)条

西班牙: 巴达洛纳第 3 初审法院

2006 年 5 月 22 日

以西班牙文发表: <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espan50.ht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该判例涉及西班牙一家公司(卖方/被告)与德国一家公司(买方/原告)之间的一份合同, 该合同的内容是将百慕大的衬衫销往埃及和伊朗; 运输由卖方负责, 卖方有义务把货物发送到迪拜。双方当事人早先已有商业关系。合同规定预先付款, 德国买方满足了这一要求。但卖方未交付货物, 并进而宣布合同失效, 声称买方违反了只在中东国家出售货物的义务, 因为在日本发现了前几份销售合同所涵盖的衣物。

法院首先认定, 该合同是由双方当事人经交换载有要约和承诺的电子邮件而订立的(《销售公约》第 23 条)。

法院其次认定, 该销售合同有一个基本前提, 即货物应在中东国家转售, 但没有任何条文规定, 买方有义务核实其在中东的客户只在中东国家出售这些产品。因此, 买方没有义务对其向中东客户出售这些产品之后的出售链实施监督。

诉讼情况充分证明, 买方履行了向中东国家出售货物的义务。因此, 卖方宣布合同失效毫无依据, 法院由此断定, 卖方未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即为违反合同(《销售合同》第 40 条), 卖方违约的主要原因是, 所涉合同并非分销合同,

而是出售合同，该合同规定，货物并非分期交付，而是一次性交付，即便还有其他合同的话也应一次性交付。因此，不得以预计买方今后可能违约——这一尚未发生的事件——为理由宣布合同无效。公约只在分批交付货物的情况下才允许这类宣告无效的行为（《销售公约》第 73(2)条），而对本案个别单独交货的情况不予允许。

第三，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定，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条有权主张依照《销售公约》第 74 至 77 条进行损害赔偿，并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a)条宣布合同失效。

关于退还价款问题，买方声称卖方以扣抵银行转账费为由尚未退还一小部分价款。法院认定，这部分价款也必须退还，因为相关情形未有证明，此外，从《销售公约》第 81(2)条可以推断，退还价款是指退还所有货物的价款。

法院还根据《销售公约》第 84(1)条判定，应当向买方支付利息。

关于损害赔偿费，法院判定，在间接损害赔偿费的题目下，应向买方支付就在西班牙境外向原告提出庭外索赔所涉律师费。在收入丧失的题目下，法院下令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价款与买方本可从客户获得的价款之间的差额。

判例 797：《销售合同》第 25 条

西班牙：最高法院 731/2006 第 1 民事法庭

法院书记官：Don Juan Antonio Xiol Ríos

2006 年 7 月 20 日

原有判决：巴伦西亚第 18 初审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

以西班牙文发表：<http://www.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espan55.htm>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在本案中，根据一份信托合同，一方当事人继续为隐蔽合伙人，持有一家有限公司的半数股份，而另一方当事人持有另一半股份，彼此有义务共享由此造成的盈利或损失，法院认定，可以根据《西班牙民法典》第 1124 条对《维也纳公约》，或更具体地说对涉及重大违约的《销售合同》第 25 条作出解释。在提到同一家法院先前裁定的解释[见《法规判例法》第 735 号判例]时，上诉法院还将欧洲合同法原则第 8:103(c)条引作根据。

判例 798：《销售合同》第 38(1)条和第 39 条

西班牙：赫罗纳省法院

法院书记官：Don Joaquim Miquel Fernández Font

2006 年 11 月 6 日

原有判决：赫罗纳初审法院第 6 号判决

2006 年 5 月 18 日

以西班牙文发表：<http://www.uc3m.es/cisg/sespan64.htm> and Aranzadi/Westlaw 2007/182704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意大利卖方声称，西班牙买方以所提供的材料与合同不符为由拒不支付价款的期限已经过期。二审法院就此认真研究了《销售公约》第 38(1)条和第 39 条。考虑到货物已经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和 2003 年 7 月 8 日交付这一事实，以及买方针对卖方的说法而提供的文件，法院认为，事实证明买方对货物的不满已在《销售合同》第 39 条规定的两年期以前传达给买方。表明买方已将其对货物的不满通报卖方的另一个证据是，2004 年 3 月，买方曾建议通过谈判解决这一纠纷。在法院看来，这一提议确认了买方所持的观点，即认为由于其对所提供的材料不满，买方主动与卖方进行了认真的对话和谈判，以便解决这一纠纷。以上都是在两年期期满以前发生的。

判例 799：《销售合同》第 39 条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法院第 1 庭

法院书记官：Don Francisco Javier Menéndez Estebanez

2007 年 2 月 8 日

原有判决：波里尼奥第 1 初审法院 2006 年 6 月 7 日的判决

以西班牙文发表：<http://www.uc3m.es/cisg/sespan59.htm> and Aranzadi/Westlaw 2007/88277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意大利的卖方对西班牙买方提出起诉，声称其未缴纳双方订立的销售合同的价款。买方称，所供应的机器无法使用（该机器已经受损，无法维修）。在交货后分别于两年和三年前进行了专家评估，当时该货物已经不再为买方所有，而是转卖给了第三方。二审法院认定，在这类情况下，难以准确地判定销售合同订立和实施时的机器状况，但的确有证据表明，在交货时该机器处于良好状态：买方只在交货一年之后才对该机器的满意状况提出质疑，新接手的买方支付了价款，而没有对机器的状况提出抱怨。

关于西班牙买方提出的申诉，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而可被视为合理的期限已经到期，因而，买方丧失了声称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权利。关于对《销售公约》第 39 条下的两款所作的解释，法院认定，“合乎逻辑而且前后一致的解釋是，在第一款所涉合理期限不短于两年时将适用两年的最高期限”。

判例 800：《销售合同》第 1 条、第 27 条、第 36(2)条、第 39(2)条和第 50 条

西班牙：最高法院第 1 庭

法院书记官：Don Francisco Marín Castán

2007 年 5 月 16 日

原有判决：潘普洛纳第 2 初审法院，1999 年 3 月 16 日，纳瓦拉 2003 年 3 月 27 日的判决

以西班牙文发表：<http://www.uc3m.es/cisg/sespan61.htm> and Aranzadi/Westlaw (RA 2007/4004)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西班牙买方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 2003 年 3 月 27 日省高等法院的判决进行司法复审，而后者已经是上诉审法院所作的判决。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请。

西班牙买方首先称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因为所适用的是西班牙民法和商法中的条文，而不是《维也纳公约》的条文。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最高法院认为，就判决而提出的上诉以《维也纳公约》的各项条文作为其法律依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第 31(c)条、第 30 条、第 53 条及其后各条、第 58 条、第 36(2)条和第 45 条以及第 46(3)条。最高法院认定，该省高等法院的判决在提及公约各项条文的同时，还提到商法和民法的各项条文，“只不过是以前国内法与国际法所得结果相同作为加强其论点的一个理由”。

其次，西班牙买方称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36(2)条和第 50 条，因为不服判决而提出的上诉承认 184 件仪器都有瑕疵，但却不顾公约的规定而以五年保证期条款为由拒绝了其索赔要求。但最高法院认为，就判决提出的上诉认为，这些仪器存在所谓瑕疵的说法并无事实根据，其原因是，买方并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申诉，而且对证据所作的评估也令人怀疑专家的意见是否可靠。

再次，买方称，如果结合《销售公约》第 39(2)条来理解其第 27 条的话，这两条也都遭到了违反。其原因是，该省高等法院所作的判决未把某些文件考虑在内；最高法院也驳回了这一说法，其理由是，该说法即为力图间接对证据加以重新评估，而这又是最高法院的司法复审所不容许的。

判例 801：《销售合同》第 35 条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第 16 庭

2007 年 7 月 3 日

法院书记官：Don Agustín Ferrer Barriendos

原有判决：巴塞罗那第 2 初审法院 2007 年 7 月 3 日的判决

以西班牙文发表：<http://www.uc3m.es/cisg/sespan63.htm> and Aranzadi/Westlaw 2007/285218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西班牙买方购置了某些部件和机械物品，已经向卖方提供了计划，以便后者能够确定安装方面的技术要求和所需设备。对材料是否相符并无争议，存有争议的是卖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上诉法院认为，所提供的这一服务是对销售合同的一种补充，该上诉法院引用《维也纳公约》而承认已将某一特定目的通知卖方（《销售公约》第 35 条）。尽管法院承认，该案涉及国内销售合同，因而无法直接适用《维也纳公约》，但它仍然深信，公约的各项原则反映了普遍公认的司法原则。法院具体提及《销售公约》第 35 条的措词，根据该条，如果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卖方不负责任。在对该具体案件适用这一条文时，法院认为，买方推定卖方犯了一个错误，而这个错误与他对卖方提出的请求并无任何直接关系。此外，从庭审情况可以推断，卖方已把技术规格交给了制造商，而装配图便是由制造商准备的。

判例 802：《销售合同》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8 条和第 39 条

西班牙：最高法院第 1 庭，2008 年 1 月 17 日

法院书记官：Don Ignacio Sierra Gil de la Cuesta

原有判决：阿雷西费第 1 初审法院，1999 年 5 月 31 日；拉斯帕尔马斯 2000 年 10 月 24 日的判决

以西班牙文发表：<http://www.uc3m.es/cisg/sespan67.htm> and Aranzadi/Westlaw (RA 2008/38038)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德国买方向最高法院提交申请，要求其对省高等法院所作判决进行司法复审。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请。

德国买方声称，《销售公约》第 35 条、36 条、38 条和 39 条遭到违反。最高法院对公约最为重要的条文，即该公约第一和第三部分，尤其是第 25 条进行了审查，最高法院承认，该条意味着，有一个以客观推定标准为依据的合同责任制度，但可以根据除外情况一类似于国内法关于偶发事故和不可抗力的假设—及合理性因素减轻责任。最高法院随即重点审查了德国买方以车辆与合同不符为由而提出的论点，所涉车辆有一定的损害，表现为有些擦伤和磨损的痕迹而且各类部件均有所损耗。最高法院将集中分析如何根据销售合同的各项条款确定合同标的。合同称，这些车辆以前曾被租用，正因为此，才采用了约定价格的做法，买方承诺，在考虑到正常使用和未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将保证交运时车辆处于良好状况。在对省高等法院所审理的证据进行评估之后，最高法院同意高等法院所作的结论，即认为所发现的车辆瑕疵是由于车辆先前使用造成的正常磨损，买方本应了解这一情况，而且双方当事人订约时已将其考虑在内，车辆因先前使用而有瑕疵不足为奇，但并没有发现曾发生任何事故的痕迹。因此，最高法院断定，并不存在与合同条文不符的情况，作为买方的这两家西班牙公司既没有违反《销售公约》第 35 条，也没有违反合同。此外，最高法院认定，德国买方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39(1)条的规定就瑕疵及时提出申诉。